

“艰难困苦，玉汝于成” 凝心聚力共托希望

不干预微信收费 就是有作为

工信部新闻发言人、通信发展司司长张峰23日表示，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，对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，政府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张峰特别强调，微信业务是否收费或者怎么收费都由经营者依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，政府部门没有干预，未来也将坚持这一原则。

此前，“微信可能收费”的传闻不绝于耳。作为利用移动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即时通信工具，微信表现出强大的市场生命力，然而，如何利用这一平台赢利模式并不清晰。对企业来说，最简单的赢利就是收费。此外，微信的广泛使用，不可避免动了传统即时通信市场的“蛋糕”。而在传统市场，固守头企业占据绝对垄断地位。即时通信市场“民进国退”的现实，也让人们猜测：政府部门是否会通过“微信收费”，从而保住国字头企业的原有地盘。

工信部的最新表态令人欣喜。原因在于，不仅澄清了微信收费谁说了算的问题，而且表明了主管部门的鲜明态度：对于微信这类完全市场化的产品，不会采取有保有压的倾向性政策，为国字头企业的市场利益保驾护航。这一表态，不仅反映出政府部门遵循互联网现行规定照章办事的程序意识，而且还折射出了政府部门转变政府职能的考量。

新一轮政府职能转变，“放权”是关键词，路径明确，即向市场、社会、地方放权。政府部门的最佳立场，是牢牢站在公共立场上，充当仲裁者，而不是进入利益格局中充当其中一方。在发展迅猛的移动互联网领域，政府部门要有作为，就要在如何整合现有的仍然分散的资源，拆除其间妨碍竞争的屏障，使不断更新的技术手段更好地运用于国计民生上下功夫，而不用关注某一产品让哪类企业受了益。微信作为成功的市场竞争产品，降低了公众的通讯成本，这就是最值得保护的利益。至于市场份额的此消彼长，应该由各个竞争主体自己负责——无论姓“国”还是姓“私”，谁能提供市场欢迎的产品，制定适合的价格策略，谁就是胜出者。许多经验表明，越是遵守市场竞争法则，越能保证市场的有序和繁荣。

政府部门不在已实现完全竞争的领域过多干预，还有助于市场形成良性循环。多年以来，通讯成本居高不下一直是老大难问题。尽管国字头企业多次下调资费，但无论价格水平还是服务水平，都还距公众预期甚远。微信这样的产品如果继续发展，就可能迫使垄断企业作出反应，将经营风格向更市场化、更注重消费者利益的方向转变。

实际上，微信本就是中国互联网企业的创新产品，不存在互联网领域常见的“侵入”问题。不管谁是最大获益方，“肉都烂到了锅里”，都是中国企业受益。从这个角度看，政府部门也无须过多干预。

应该说，政府部门对许多微观领域的干预还屡见不鲜。工信部不干预微信收费问题的表态，表面是无为，实际上是真正的有作为。徐立凡

重查“郭美美” 能否为红会救赎

“四川芦山地震救灾中，郭美美事件仍然给我们带来负面影响。”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的一席话，反映了眼下红会的尴尬境地。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新闻发言人王永最近表示，他们将重新启动调查“郭美美事件”。(4月24日《新京报》)

继前几天以“埋头苦干”回应舆论质疑之后，重启“郭美美事件”的调查，可以视为中国红十字会试图开展自我救赎的最新行动。不管这种行动最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，红会能够试图改变自身形象、重塑公信力，终究是值得肯定的。

然而，在重启“郭美美事件”的调查之前，红会相关负责人应该清醒地认识到，“郭美美事件”虽然是导致红会陷入信任危机的直接原因，但绝非根本的病灶。重启调查不是红会的救命稻草，充其量只能处理一笔历史遗留的呆账。

想起最近看到的两则报道：一个是，在芦山地震赈灾时，红会副会长赵白鸽与作家李承鹏的不期而遇，赵白鸽表示愿意与那些对红会“有成见”的意见领袖沟通；另一个是，受邀参加红会社会监督委员会的于建嵘先生，前几天对赵白鸽近期的表现表示认同，他感谢赵白鸽“顶着压力”为灾区捐助了两万元，认为红会今天的危机，不是个人造成的。

不过，无论是郭美美的无心，还是赵白鸽的有意，都改变不了的事实是：让红十字会陷入危机的，不只是一个郭美美；要为红会救赎，也不能仅靠赵白鸽。谁能拯救红会？在以往的诸多讨论中，其实早有结论——还得靠红会本身，靠红会机制的变革。

重启“郭美美事件”调查，邀请公众同步参与，对于红会的重建公信力之路而言，只是一小步。红会更需要做的是，以此为契机，诚心诚意地审查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问题，以自我革命的勇气，推行制度层面的改革。毕竟，缺少制度性思考的单一事件调查，很难完全挽回陷入低潮的红会的信誉，唯有机制改革才是红会救赎的必由之路。

事实上，相较于即将重启调查的“郭美美事件”，公众更关心的是：社会监督能否成为常态化的机制？善款善物集散公开透明是否能够常态化？红会与公众的对话和沟通能否平等化？只有做到这些，“郭美美事件”才可以避免重演；只有善款在阳光下运行，民众才能对爱心的输送和传递放心。

如果不是失序的气候已经形成，郭美美何至于成为导致红会公信力受重创的导火索？反思这种气候，并努力去改变造就此般气候的环境，才是红会从困境中寻求生机的正确之道。

正因如此，红会应该认真调查“郭美美事件”，更应该审查红会管理和运行的机制。调查不应该是缓和舆论的一次危机公关，而应该成为系统清理积弊、零起步重建公信力的起点。 时言平

4月23日下午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进一步全面部署四川芦山抗震救灾工作。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，强调“多难兴邦”、“艰难困苦，玉汝于成”。(4月23日新华网)

四川芦山地震发生后，党中央高度重视，迅速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提出明确要求，领导和调动各方统一行动，抗震救灾工作有序开展。当地党委、政府紧急行动，人民子弟兵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，社会各界大力发扬“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”精神，抗震救灾取得了重要进展。

在抗震救灾关键时刻，召开这样一次抗震救灾工作会议，意义重大。尤其是习总书记强调的“艰难困苦，玉汝于成”凝心聚力，予人希望，催人奋进，必将汇聚成战胜自然灾害、重建美好家园的强大合力。

不畏艰险、迎难而上，愈挫愈勇、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，可以说是四川人民的独特品格。曾在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，“有手有脚有条件，天大的困难能战胜”、“出

自己的力，流自己的汗，自己的事情自己干”感人至深，催人奋进。

灾区人民群众是抗震救灾、重建家园的主体。今天，芦山人民继续发扬四川人民的优秀品质，化悲痛为力量，把来自党中央的关怀和四面八方的爱心转化为自强不息、重建家园的豪情壮志，不弯腰、不低头、不服输，靠自强不息、团结奋斗，同舟共济，共渡难关，战胜灾难。

当前，当地政府要按照会议要求和对人民的高度负责，大力做好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有效发动当地群众，科学调度各界力量，继续搜救被困群众、全力救治受伤人员、妥善安排灾区群众基本生活、抓紧做好基础设施修复和废墟清理工作、积极做好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。

灾害无情人有情。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。五湖四海、社会各界也要伸出你温暖的双手，有钱出钱，有力出力，为灾区人民抗震救灾、重建家园尽一份力。你的爱心就是灾区群众战胜灾难的坚强支撑。党员干部要身先士卒做表率，到灾情最严重、群

众最需要的地方去，在关键时刻同人民群众心连心、共患难。献爱心的方式是多样的，并非一定要亲自到抗震救灾一线。心若在，就能和灾区人民在一起，就能为灾区人民作贡献。

诚然，抗震救灾、重建家园不可能一蹴而就，道路也不可能一帆风顺，一定会遇到这样那样的艰难困苦。但是，只要我们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，善用底线思维，做到居安思危，随时准备迎接各种困难和风险，就一定能够团结一心从容应对征途上的各种复杂局面，战胜各种可能出现的艰难险阻。

“艰难困苦，玉汝于成”。越是在困难的情况下，越能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的凝聚力，越是有攻坚克难的昂扬斗志。我们坚信，有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高度重视，有了全国各族人民、社会各界的坚强后盾，有了把党和政府的关切、各方的支援和灾区群众的行动汇聚成的强大合力，芦山一定能攻坚克难而进，无坚不摧，夺取战胜灾难、重建美好家园的新胜利。 肖映铭

北京出租车份子钱或将压缩



据《京华时报》报道，北京市为缓解打车难，制定的《关于加强出租汽车管理提高运营服务水平》即将公布。17日，市交委新闻发言人李晓松透露，政府将制定措施将出租车企业利润控制在“微利”范围内。目前，相关部门正在对出租企业的利润空间进行详细核算，合理的利润标准制定后或将进一步压缩出租车份子钱。

漫画/朱慧卿

风水个案折射信仰迷失

网曝湖南双峰县国土局局长聘请风水大师，为其办公场所进行风水规划。花费10余万元购置一块泰山石放置于后院内避邪，花20余万元购置直径达3米多的大圆球置于办公楼屋顶，即“转运风水球”。当事人回应称石头是双峰县经济开发区赠送的，而“风水球”实为避雷针。(4月23日《法制周报》)

官员信风水不是什么新鲜事。江苏骆马湖，因和“落马”谐音，被当地官员改成“马上湖”；苏州西山镇，据说容易让人联想到“日落西山”，名字换成

“金庭镇”；山东省泰安原市委书记胡建学，听了风水大师“可当副总理”的忽悠，硬是让一条国道改线。甚至于教书育人的学校，“信鬼神不信马列”也广有市场，比如山西省汾阳市西关初级中学校长为求好运，最近数月改门扉焚香火，持续祭出迷信动作。

还有一个原因是，少数人由于自身未能做到履职尽责，难以承载公众期待，或者是做了违法乱纪的行为，故假借鬼神为名转移视线，推脱责任，或者求取内心平衡。一些地方官场小气候的变异，加剧了价值观和权力观的迷失。如此而言，于“风水个案”中解剖出原因并做出改变，已经成为当务之急。 董吉伟德

“中国式接送”并不全是溺爱

曾几何时，笔者也像这位文章的作者一样，认为“中国式接送”现象里充斥着太多的溺爱。从现实生活中的诸多体验来看，也确实不乏溺爱的现象。但是，自打成为父亲后，这种认知的天平不得不开始倾斜，因为受种种现实条件影响，笔者也不得不像许多家长一样，加入到“中国式接送”的大军行列。

笔者的家离小学大约一公里，但就是这短短一公里的路程，必须两次横穿马路，其中一条很远距离没有斑马线。由于这条马路较窄，常常是行人与车辆混行。加之一些车辆乱停乱放，混乱之状令人担忧。至于一些驾驶员缺

乏必要的文明素质，想必许多人并不缺乏亲身体会。另一条马路原本更为繁忙，好在后来经过改建，修了一条地下通道，行人与车辆平交问题总算得以解决。

相较于交通安全问题，另一个安全问题更令人担心。姑且不论近几年一些恶性暴力事件瞄准了低幼群体，儿童被绑架安全问题同样令人放不下心。记得儿子曾遇到这样一件怪事，有一次放学，一位骑车的陌生人告诉他和他的同学，说前面有好玩的地方，可以带他们去。虽然陌生人未必一定是坏人，但当儿子说起这件事，还是让家长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，又怎敢轻易

“放手”。

事实上，不仅仅是家长护子心切，一些学校出于对孩子的安全考虑，对于“中国式接送”大开绿灯，甚至公开鼓励，毕竟孩子的安全是第一位的。一提到“中国式接送”，许多人会想到自己小时候上学的种种情形，确实，笔者也曾有过那么一段美好的记忆。但彼时，彼一时，许多情况发生了改变，尤其是小时候根本没有这么多的安全担心。

笔者相信绝大多数家长愿意“放手”，但前提是给孩子们一条从学校到家里的安全通道。不过，这些并非是学校能力范围所能及的。 禾刀

“强势监督” 是对权力的警示

高档水产、名贵名酒、群众围堵、主任跪桌……这样的情节，让江苏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一次豪华宴请，引来广泛关注。

虽然泰州方面及时调查，坦言“接待活动执行相关规定不严，造成较坏影响”，并将相关责任人免职，但在这起“吃喝”事件中，公众的“强势监督”，直接把权力与权利的命题，再次摆上了桌面。

不管群众的监督形式是否得当，大吃大喝、铺张浪费，本身就不该发生。更何况，中央力倡改作风，江苏还出台了“十项规定”，甚至制定出台公务接待标准。这样的背景之下，群众对作风问题高度关注，顶风作案难免会犯众怒。

“餐桌上的腐败”还只是导火索。笔者采访了解到，对在小区旁边建化工厂以及拆迁补偿标准的不满，才是背后的心理结穴。按这些居民的说法，该小区已是搬迁小区，这一化工厂“既违反当初规划，也有悖环保要求，更未征得居民同意”。

建化工厂是否经过相关论证，拆迁补偿标准是否符合规定，当然不能单听任何一方说辞。管委会引进这一项目时，背后到底有没有像居民认为的那样，把权力看成自己的私有物，只想着要“政绩”，而牺牲居民利益、环境效益，这些都需要相关方面详细调查。不过，因为建厂搬迁的矛盾，而导致一场违规吃喝被抓了“现行”，继而起了冲突，这样的变化，无论何人都当地领导干部始料不及，或许更让他们追悔莫及。如果在面对“化工厂留下还是居民留下”的问题时，能多考虑群众感受；如果在关于拆迁补偿的谈判中，多听听群众意见，可能也不至于有如此尴尬的收场了。

实际上，不管是顶风作案的吃喝，还是一些不顾民意的决策，背后往往都有被扭曲的权力观，都暴露了阳奉阴违的恶劣作风。以吃喝为例，会找出种种借口，或是“投资商来了，不吃不行”，或是把吃喝搬到单位食堂、公园会所。而在决策之时，往往把政绩和升迁看得更重。

宴请遭民众围堵，也说明了群众对作风问题的反感，不仅是因为铺张浪费或是败坏风气，更是因为背后反映出权力对权利的傲慢。中央把改作风当作工作切入点，也正是为了规范权力运行，减少权力与权利的对抗，打破习近平同志所说的“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”的无形之墙。

而从自发围堵到微博曝光，群众的监督情绪和方式更启示我们，这是一个“权利时代”，群众对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、表达权的要求日益高涨。接受群众的监督、适应群众的表达，理应成为领导干部工作甚至生活的基本语境。不仅是在吃喝等作风问题上，更是在行政过程的每一步，不管决策、执行还是监督、反馈，只有适应这样的变化，把权利放在首位，才能免于被困堵甚至“被下跪”的结局。

在此事件中，群众的围堵和曝光，不仅让公款吃喝者付出代价，更为自己争取到表达权。然而，让群众抓吃喝，和让社会盯公车、让网络找手表一样，再热闹也只是个案，更重要的也更根本的，应是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”。 王伟健

陪伴中国消费者将近20年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简称《消法》)终于要首次修改了，这自然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。20年，中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中国人的消费习惯、消费方式也发生了巨大改变，修改《消法》，不仅是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更是广大消费者的迫切需求。

首次修改《消法》 应挠到消费者痒处

《消法》的确对维护消费者权益发挥了很大作用，但坦率地说，这些年来，关于这部法律的争议也不少，主要集中在“实际操作性不强”、“消费者举证困难”等，索赔艰难、个人信息大量泄露、陷入网络购物陷阱，很多人都遭遇过类似的尴尬。

目前从媒体披露出来的《消法》草案信息来看，首修《消法》还是有很多亮点的，比如，消费者遭遇消费欺诈可能获得3倍赔偿，规定赔偿的最低金额为500元，这样对提高消费者维权积极性有一定作用。

《消法》中拟增加“无条件解除权”，即反悔权，这对经常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购物的年轻人来说，可以说是一把尚方宝剑，无疑会增加消费者信心，而对商家而言，则是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，妄图通过精美的图片、诱人的广告来麻痹甚至欺骗消费者将不再面临惩罚。

针对“举证难”问题，草案规定：“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、微型计算机、电视机、电冰箱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，自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出现瑕疵，发生纠纷的，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。”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，可以说是一个很大的突破，这些具体规定一旦有力执行，必将对消费领域产生深远影响。

此外，《消法》草案还引入公益诉讼制度，比如拟增加规定：“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从法律层面上明确经营者召回缺陷商品的义务，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，明确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对于虚假广告承担连带责任等等，这些条款都是具体而实在的。

《消法》草案新增的这些条款，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挠到了消费者的痒处，的确让人充满期待。但也有网民表达了他们的担忧：乍一看，我们心花怒放，终于可以“收拾收拾”那些黑心商贩了，但实际可执行性有多大，还得观察！

是否具有可执行性，这是困扰中国消费者多年的问题，立法者的出发点好的，但在实践中仍然显得模糊，比如“欺诈”，这个具体如何定义？还比如商品质量检测的门槛太高，收费太贵，取证太难，这些问题如何解决？

新《消法》最终能否挠到消费者的痒处，还要看在执行过程中能否抵到商家的痛处，并不是说买家和商家天然就是矛盾的，但在利益面前，法律的底线是唯一可以依靠和依靠的标准。

期待修改后的《消法》能切实守护消费者的利益，增加消费者信心，能够给亟须拉动的经济引擎添加燃料，注入动力。 王方杰